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7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5

三、主席：09:00-09:30 副局長李麗珠(代)

09:31-11:03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張技正俊明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
佳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
主任謝鬯倫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請產業科以及各科協助安心旅遊補助審查及後續撥款事宜加速進行。
- (二) 請產業科針對違法日租，應建立更為有效率的通案開罰程序。有關發文亞洲大樓 14 個地址多次收住居家檢疫者的違法日租，請於本月底前進行開罰。
- (三) 有關大型活動藝術品後續利用的通案議題，請發展科下週與文化局開會研議。
- (四) 針對本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各科室主管在領導管理應更花心力瞭解及掌握科內同仁的工作內容分配、加班、工作量大等面向，以提供同仁適切的協助與工作壓力的紓緩。
 2. 請各科室主管繼續辦理每月固定召開 1 次業務分享會議，並於今年 4 月前在科內討論工作上人員有無業務調整的必要性。
 3. 本局同仁對於工作環境改善的問題，請各科室自行檢視科內存放

的物品是需保存或做廢棄處理，以增大辦公室空間，改善辦工環境。

- (五) 為配合本府政策，請各科室儘速清理調整堆放於市府大樓 B1、B2 的物品及配合後續空間調整事宜。另請電臺提供頂樓工程課倉庫及原節目課企劃室辦公室 1/2 面積以及另士林機房 3 間內部小房間提供為配合空間調整所需異地存放的物品使用，感謝臺北電台給予儲藏空間的大力協助，但仍須考量到電台同仁的優先使用權利。
- (六) 有關產業科因陸續有新進人員錄取及報到，秘書室已提供協尋本府地下一樓桌球室空間，後續請產業科確認是否進駐，如要進駐請自行洽詢公管中心安防組進行空間點交及後續辦公室所需軟硬體相關建置事宜。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